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财政局文件

陵发科字〔2024〕162号

陵川县2024年农村居民“煤改气” “煤改电”运营补贴方案

各有关乡镇，陵川惠民煤层气公司，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改造成果，确保用得起、用的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的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充分调动居民采用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

二、补贴对象

2017 年以来实施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改造的农村居民。

三、补贴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四、补贴标准

(一) 分户式“煤改气”。对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取暖用气量达到 500 方以上的居民户，每方补贴 0.5 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二) 分户式“煤改电”。对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取暖用电量达到 1500 千瓦时以上的居民户，用电每千瓦时补贴 0.1 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 元。

(三) 小区集中式燃气锅炉和电空气能清洁取暖，按照每户 500 元进行补贴。

五、补贴流程

(一) “煤改气”用户取暖用气量计算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时间段的用气抄表并核算用气量（附件 1）。抄表工作由乡镇组织行政村和惠民供气企业负责完成，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 “煤改电”用户取暖用电量计算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时间段的用电抄表并核算用电量（附件 2）。抄表工作由乡镇组织行政村和供电所负责完

成，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小区集中式燃气锅炉和电空气能清洁取暖，由乡镇组织行政村对小区供暖户数进行摸底，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六、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运营补贴工作，待取暖结束后（3月25日前），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签字把关，将运营补贴所需资金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和县财政局。运营补贴资金到位后，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定期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加大运营补贴宣传力度，加强对清洁取暖的正面舆论引导，严防已实施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的户数出现燃煤复燃现象。

（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牵头制定运营补贴方案，积极向上争取运营补贴资金，做好乡镇运营补贴审核工作；做好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及价格稳定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落实补贴资金，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乡镇。

（四）严禁套取、挪用专项补贴资金。否则，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镇、村2024年分户式“煤改气”运营补贴汇总、
明细表

2. 镇、村 2024 年分户式“煤改电”运营补贴汇总、
明细表

3. 镇、村 2024 年小区“煤改气”“煤改电”运营补
贴汇总、明细表



抄送：县政府，王丽县长，樊武斌常务副县长。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____镇2024年分户式“煤改电”运营补贴汇总表

序号	村名	用电量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乡镇政府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村2024年分户式“煤改电”运营补贴明细表

序号	表主姓名	表 号	2024年11月15日 表底数	2025年3月15日 表底数	用电量	备注
合计						

行政村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____镇2024年分户式“煤改气”运营补贴汇总表

序号	村名	用气量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乡镇政府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村2024年分户式“煤改气”运营补贴明细表

序号	表主姓名	表 号	2024年11月15日 表底数	2025年3月15日 表底数	用气量	备注
合计						

行政村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镇2024年小区“煤改气”“煤改电”运营补贴汇总表

序号	户主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乡镇政府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_村2024年小区“煤改气”“煤改电”运营补贴明细表

序号	户主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行政村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